合　　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中药饮片（小品种）采购服务项目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3日

镇江市中医院

合　同

甲方（买方）：　镇江市中医院

乙方（卖方）：　上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的原则并经协商一致，就中药饮片购销有关事项签订如下协议：

一、中药饮片品种数量和价格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佰壹拾伍万贰仟伍佰柒拾伍元人民币（¥5152575.0000元）。

注：本合同金额为暂定价，具体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二）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中药饮片。

（三）中药饮片品种数量：甲方根据临床实际用药需求，分批次向乙方采购中药饮片，本合同所采购中药饮片的品种及数量见中药饮片品种买卖清单（详见附件），该数量、金额等为年度初步预估数量。因临床业务增长或合理用药管控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管理需要限制或停止采购、落实中药饮片集中带量采购政策、药事会讨论通过新品、课题研究或特殊病例临时用药等因素），甲方可适当调整中药饮片品种、数量和金额。本合同最终执行时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需求来确定。

（四）中药饮片价格：除政策性调价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供中药饮片的价格必须是合同价格。该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如遇有市场价格波动，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与采购单位协商解决）

（五）付款方式：采购人付款时间从收到发票之日起计算，九个月后按照资金流转情况按月滚动付款。

二、质量标准

乙方交付的中药饮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质量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附有该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中药饮片批检验记录或合格证，以备验收检查。

三、中药饮片有效期

乙方所提供的中药饮片有效期为一年的，剩余有效期至少为六个月；有效期为一年半至两年的，剩余有效期至少为九个月；有效期超过二年的，剩余有效期至少为十二个月。特殊品种双方可另行协商。

四、包装标准

（一）乙方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数量单和该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中药饮片批检验记录或合格证。如为拼装箱件，箱内应按前述要求附有各种中药饮片数量单和中药饮片质量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特殊要求：/。

五、配送服务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中药饮片配送服务。在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后，乙方原则上应在 24 小时内将中药饮片送达至甲方医疗服务范围内，特殊情况应在 4 小时内送达。

六、伴随服务

乙方应甲方要求提供下列免费伴随服务：对进货验收时发现的破损、中药饮片有效期内的实际可使用时间少于约定期限的中药饮片及其他不合格包装的中药饮片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更换；提供中药饮片搬运、拆卸、入库等服务。

其他：/。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按合同约定采购乙方品种。

（二）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实际入库的中药饮片数量在货物验收入库后按照合同约定结清货款。

（三）甲方应及时将中药饮片验收入库，对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中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种、数量和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四）乙方交付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标准（以省、设区市药监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延期交货（无特殊原因供货时间超出 24 小时）或部分交货（供货数量低于甲方计划采购量 30%）等不按合同约定交货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该中药饮片供货，并另行采购替代中药饮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中药饮片品种、数量、质量要求和期限，配送中药饮片并提供伴随服务。

（二）乙方应保证配送中药饮片不存在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如产生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甲方因前述争议而支出费用等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供应中药饮片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因受举报、抽检等检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被中药饮片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后果（主要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需要派驻人员在采购人工作地驻点服务，负责中药饮片工作（具体工作分配按照甲方安排为准）。

九、违约责任

（一）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

式完成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 万分之四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10%；迟延完成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二）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四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三）甲方如在临床使用中发现药品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临床反应时），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要求及检验结果通知乙方。如果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 3 天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药品质量检验在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

（四）药品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收回并更换合格药品；由于药检部门抽检出现药品不合格的，乙方必须负经济和法律责任；如因药品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乙方负连带责任；由于药品质量引起医疗纠纷，乙方必须负连带责任并赔偿。

十、合同生效及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次合同有效期为 2026 年 5 月 1 日- 2027 年 10 月 31 日。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

方同意提交镇江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招标文件里廉洁承诺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二）甲乙双方在购销中药饮片过程中，必须遵循国家和江苏省相关规定，如遇国家或江苏省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集中带量采购中药饮片严格执行集中带量采购政策。

（三）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国家和江苏省廉政建设有关条款，一方如有违反，另一方有权制止，直至向纪委或监察委举报查处。

（四）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在不违背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日期：2026年4月23日

乙方：（盖章）上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宗泽路206号4幢1-4楼

法定代表人：刘彦翎

委托代理人：蒋志钢

签名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360221197201030713

电话：13952847103

传真：0511-85587897

开户银行：工行镇江润州支行

账号：1104099109200002182

邮政编码：212003

日期：2026年4月23日

附件：

饮片名称	包装单位	最高限价（元/袋）	报价（元/袋）	18个月预采购量（袋）	18个月预采购金额
红豆杉(3克)	袋	26.27元/袋	23.64元/袋	96000	2269440
红芪(10克)	袋	19.05元/袋	17.14元/袋	72750	1246935
红曲（6克）	袋	14.12元/袋	12.7元/袋	33000	419100
三七粉（3克）	袋	4.44元/袋	4元/袋	16500	66000
水飞蓟(10g)	袋	24.05元/袋	21.64元/袋	23250	503130
四季青(10克)	袋	17.74元/袋	15.96元/袋	20250	323190
鹿血精（1g）	1克	48元/瓶	43.2元/瓶	5490瓶	237168
蛹虫草	1g*公斤	1325元/公斤	1192元/公斤	73.5公斤	87612